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3,6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

2021年度，我们同意以公司的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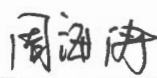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包文中



周海涛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7日